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科函〔2017〕2866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 公布2017年度交通运输行业研发中心 和重点实验室认定结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厅直属有关单位，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深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四航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将《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2017年度交通运输行业研发中心和重点实验室认定结果的通知》（交科技函〔2017〕832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行业研发中心是我省交通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各行业研发中心应以行业发展需求为导向，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加强科技研发、实现成果转化为己任，通过建立工程化、产业化、标准化研究试验平台以及技术创新的有效机制，开展新

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的研究开发与推广应用，培养高层次工程技术人才，加强技术交流与合作，加快我省交通运输行业技术攻关和科技进步。

二、各地市交通运输局（委）应加强与行业研发中心的联系，利用“政产学研金”的联合攻关平台，组织人员研究所辖区域内重大技术研究方向，含行业内长期想解决，但尚未解决的技术问题；应用前景广阔，经济效益显著、社会影响巨大的技术问题；预期可实现的前瞻性重大工程技术问题，相关建议和意见请及时报厅。

三、为加强行业研发中心的建设和管理，厅建立行业研发中心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定期召开全省行业研发中心（含部重点实验室）联席会议，重点研究解决行业研发中心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需要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相关政策支持。

四、依托交通运输行业重大技术研发方向及行业研发中心的建设，厅将推进行业领军团队和领军人才的重点培育建设。领军团队应契合公司发展主业，公司本部连续三年以上有专项研发资金投入；领军人才应具有成为院士、设计大师或相当学术层级人员的培育潜质。

五、请各行业研发中心按照《关于交通运输行业研发中心建

设的实施意见》（交科技发〔2011〕436号）和《交通运输行业研发中心管理办法（暂行）》（交科技发〔2011〕437号）的要求，切实加强研发中心建设和管理，落实研发中心实体化运作，加快提升行业科技创新能力。各研发中心的季度工作报告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报厅。

联系人：袁功青、罗琪，020-8380495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厅综合规划处、综合运输处、基建处，厅港航局水运处、港口处。